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07.01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4.07.02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114.07.02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5.06.09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5.06.23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5.06.24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15.07.01)

附件 3

東南科技大學特別時期教師評鑑

【輔導項_基本義務指標】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 位		姓 名	
序號	指標具體內容		業務或佐證 負責單位檢覈
1	擔任導師者，必須參加校內各種重大導師集會。		
2	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約談輔導班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約談 1 次；對弱勢學生應加強輔導與關懷，每學期至少約談 2 次以上，了解其家庭背景及問題類型並登錄於導師系統。 遇學生曠課達 10 小時、20 小時、30 小時、40 小時，必須約談學生瞭解曠課原因，適時輔導與協助。 遇學生休學時，必須關懷學生近況，輔導學生復學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 上述各項輔導，皆須登錄於新一代校務系統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內。		
3	擔任導師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班會 4 次、心語晤談 4 次並按時繳交班會紀錄共 8 次。		
4	擔任導師者，每學期必須依訪視檢核表內項目，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繳回訪視成果，賃居訪視率應達 100%。。		
5	擔任導師者，應配合行政、學術單位，督導指派學生參加各項集會活動(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舞動青春嘉年華、臨時辦理之重要說明會或校、院、系集會活動...等)，並親自參與協助秩序維護。		
6	教師諮商輔導時間，應依規定填寫與確實執行，如因公務無法執行時，須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備，其餘應依規定請假。		
7	教師必須對於任課班級學生給予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，並登錄於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。		